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中原发改评估[2022]048 号

甲方：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订了《咨询服务合同》。

2、甲方制定的《中原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》已经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愿意遵照执行。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现就 西站北街等四条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事宜委托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组织专业人员对 西站北街等四条道路工程 建设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合并） 评（估）审。

二、乙方承诺：根据《中原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》确定的评审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，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评估（审）报告 4 份。

三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折后为 2.4 万元（贰万肆仟元整），由甲方向区政府申请，在区政府向甲方划拨的投资计划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，在 规定 日期内按财务支付手续完成支付。

四、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本协议与《咨询服务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约定部分按《咨询服务合同》约定履行；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《咨询服务合同》约定内容不一致的，视为对《咨询服务合同》修改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。

#### 六、通知与送达及其他

##### （一）通知与送达

##### 6.1 甲方确认如下信息为有效送达方式：

联系人及手机： 周小娜 15838258555

工作电话： 56805995

传真号码： 56805995

电邮地址： zzszyqfgps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51 号

##### 6.2 乙方确认如下信息为有效送达方式：

联系人及手机： 刘伟鹏 15981909522

工作电话： 0371-56783639

传真号码： 0371-86561319

邮箱： hnzygczyb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院 1 号楼 D503

6.3 甲方、乙方均确认本合同甲方、乙方之间所有通知及其它正式通讯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及以专人递交、邮递、电话、或电邮等方式，按照甲方、乙方确认的上述联络信息进行通知。任何





一方在以下情况时将被视为收到另一方通知：

- (1) 如以邮递方式，当签收、退回或拒收时；
- (2) 如以专人递交，当送达时；
- (3) 如以电话方式，当接通时；
- (4) 如以电邮方式，当邮件发送至对方服务器时。

6.4 上述视为收到通知时间与实际收到时间不符者，以较早时间为准。甲、乙任何一方若变更本协议所列送达方式信息，应当不晚于变更作出前3日以本条款约定方式通知对方方为有效。

6.5 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原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》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发生纠纷，由中原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(二)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(公章)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2022年9月23日

乙方：

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
(公章)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2022年9月23日

## 授权委托书

经研究决定,现委托吴宜全同志(身份证号 410105196901134411)  
代表我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郑州市中原区 2020-2023 政府投资项目  
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合同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。

特此授权

郑州市中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

2020年10月12日

